

## 附件 1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 2024 年西咸新区南片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巡查、小修保养及应急等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西咸新区南片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巡查、小修保养及应急等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麒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697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7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不实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麒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9 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